



CECC-G003: 2025 B/1

风电场运行维护企业服务认证规则

2023 年 9 月 5 日发布/

2025 年 10 月 20 日实施

2025 年 11 月 28 日修订

前　　言

本规则由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CECC）发布，版权由 CECC 所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 CECC 许可，不得全部或部分使用本规则。

认证规则由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技术管理处负责解释。

制定单位：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起草人：肖广云、潘苏东

引　　言

新型电力系统是以确保能源电力安全为基本前提，以绿色电力消费为主要目标，以坚强智能电网为枢纽平台，以“源网荷储”互动及多能互补为支撑，具有绿色低碳、安全可控、智慧灵活、开放互动、数字赋能、经济高效等多种特征的电力系统。新型电力系统需要依托数字化技术，统筹源网荷储资源，完善调度运行机制，多维度提升系统灵活调节能力、安全保障水平和综合运行效率，满足新能源开发利用、经济社会用电需求及综合用能成本等综合性目标。

为了促进光伏和风电等可再生能源的辅助服务功能，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电力辅助服务管理：通过制定电力辅助服务管理细则，明确各类发电侧并网主体在辅助服务中的责任和义务，确保辅助服务的提供和质量。市场机制建设：构建“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的多层次市场体系，通过市场机制激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提供更多的辅助服务，同时保障电力市场的有序运营。

风力发电通过风力发电机将风能转化为电能，其辅助服务功能包括：

调峰调频：风力发电可以快速响应调度指令，参与电网的调峰和调频，确保电力供应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无功补偿：风力发电系统也可以提供无功功率，帮助电网维持电压的稳定和功率因数的校正。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适用于电力分配服务

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自愿性认证领域目录和资质审批要求的公告》，本规则涉及的风电场生产性服务业务（风场边界内设备设施运行维护服务）提供的服务认证属于“SC07 电力分配服务”领域。

CECC 依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 T/CEC 891-2024《风力发电场运行维护服务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结合风电场生产涉及的运行、维护服务企业的特点，编制本认证规则，确定了基于规范实施服务认证评价要求的可量化权重、分值及指标，适用于本机构对风电场生产性运行、维护服务质量的量化评价。

本规则同样适用于内部服务单位使用，如产权单位下属的各场站由本单位组织的生产部门实施运行维护情况的评价。

1.2 利益相关方

CECC 的总体认证目标是使所有相关方相信风电场运行维护服务认证满足规定要求，客观体现出获证组织对风电场运行维护服务质量控制水平和能力。认证的价值取决于通过公正、有能力评定所建立的公信力的程度。认证的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获证客户；
- b) 获证客户的顾客；
- c) 上级组织；
- d) 政府部门（法律和监管机构）；
- e) 非政府组织；

- f) 供应商, 承包商和分包商;
- g) 雇主组织;
- h) 股东;
- i) 当地社区、组织的邻居以及公众;
- j) 媒体, 学术界;
- k) 消费者和其他公众。

结合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制定了本文件。

公正性管理要求执行 CECC 服务认证《质量管理手册》(CECC-FWSC-2025)

5.2 的规定。公正性的管理体现在如下方面:

- a) 管理层对于公正性管理做出承诺如下;

公正性声明是一份可公开获取的文件, 本公司的管理层充分理解了对于公正性管理的重要性, 并承诺对利益冲突实施管理, 通过对于公正性的管理确保风电场运维服务认证活动的客观性。

- b) CECC 识别和分析对于公正性构成威胁的方面, 并建立风险控制机制, 通过建立风险控制程序对其影响公正性的因素实施管理和控制;

- c) 建立了具有维护公正性的委员会, 即管理委员会;

- d) CECC 和其在同一法律实体下的任何部分以及在其组织控制下的实体不应是获证的设计者、实施者、提供者或维护者; 目前 CECC 服务认证业务的子公司作为一般场所仅进行市场宣传;

- e) 成立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办事处）不从事服务认证咨询, 也不允许为咨询提供报价;

- f) CECC 不向获证组织提供内部审核, 如果对某个组织提供过内审或第二

方审核，两年内不对其提供认证；

g) CECC 不向与本机构有利益关系的咨询机构的客户提供认证；

h) 与 CECC 直接关联或与其附属机构有关联的其他法律实体提供或生产获证产品（包括拟认证的产品）或提供咨询时，CECC 的管理人员、复核和认证决定人员不应参与该法律实体的活动。该法律实体的人员不应参与认证机构的管理、复核和认证决定。

i) CECC 不提供“一条龙”服务。如果某认证咨询机构宣称选择 CECC 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价廉，以及本公司任何人员宣称选择某认证咨询机构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价廉，CECC 声明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j) 为确保没有利益冲突，CECC 不允许其工作人员（无论是审查员，还是管理人员）参加曾经工作、进行认证咨询的组织的复核或其他认证（如认证决定）活动，除非已结束有关服务活动两年以上；

k) CECC 所有工作人员及管理委员会成员都要接受公正性培训，且要签署公正性声明（协议）。不使用采用经济指标、承包或其他商业行为形成部门或人员的压力损害公正性；

l) CECC 要求所有工作人员，不论是在外活动的审查员、市场人员，还是在公司内部行使管理活动的人员，要求他们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或相关部门告知他们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识别、分析他们或其所涉及单位的活动是否会对公正性产生威胁，以决定这些人员是否继续进行该项工作或回避。

2. 认证依据

中电联标准：T/CEC 891-2024《风力发电场运行维护服务管理规范》

CECC 企业标准：CECC-G003：2025 B/1《风电场运行维护企业服务认证规则》

3. 认证模式

3.1 风电场运行维护服务认证模式

“初次审查（服务管理审查、服务特性测评、服务质量检测）+服务满意度测评+获证后的监督”。

风电场运行维护服务认证项目审查工作流程图详见本规则附录 G。

3.1.1 服务管理审查

风电场运维服务企业的服务管理应从风电场运维涉及的组织机构与职责、技术管理、管理制度建设、资源管理、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管理，五个方面实施服务单位的运维管理。

审查组须在申请认证组织的办公场所进行运行维护服务的管理审查，服务质量相关管理的审查内容为 T/CEC 891 标准的第 4-6 章，详见后续审查内容章节，服务管理要求审查应进行量化评价。

3.1.2 服务特性测评

风电场运维服务特性测评包括：

- a) 功能性要求：保障风电场设备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实现发电量达标、故障有效处置；
- b) 安全性要求：防范人身、设备安全风险，符合安全作业规范；
- c) 时间性要求：巡检、维护、消缺等工作及时开展，满足时间节点要求；
- d) 经济性要求：优化运行效率，控制损耗与成本，提升经济效益；

附录 E（规范性）

